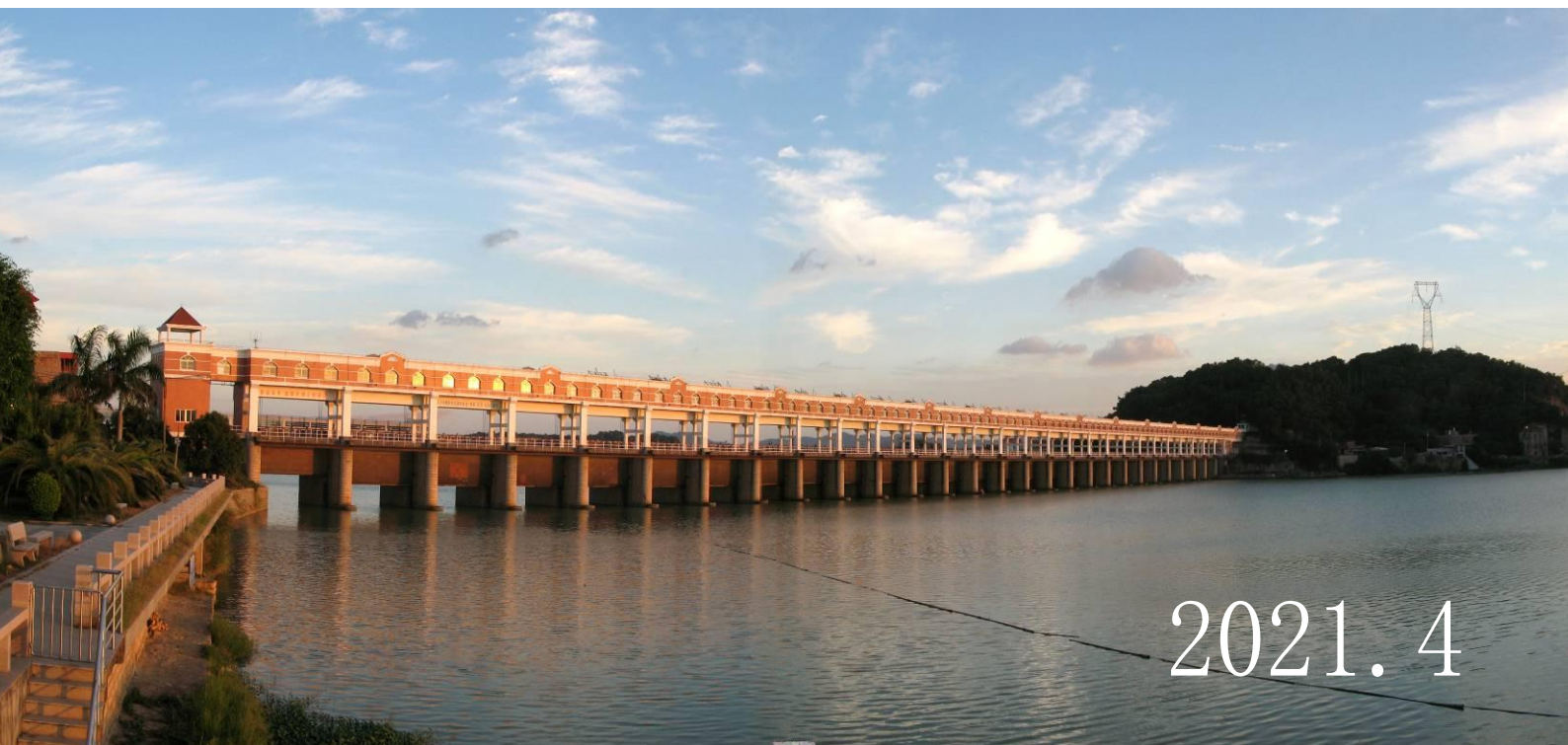


福建水利水电

FUJI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2021.4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4
2021
信息汇编
(总第 38 期)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电 话：0591-87549264 邮编：350001
定额咨询：87549264 软件咨询：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83605117 87626887

目 录

【文件选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 1
- 2、发改办体改〔2021〕83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的复函…………… 13
- 3、发改价格〔2021〕143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
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14
- 4、发改产业〔2021〕160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
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 17
- 5、建司局函标〔2021〕13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征求《工
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9
- 6、水建设〔2021〕334 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 7、自然资规〔2021〕2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39
- 8、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印发实施…………… 42
- 9、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44

10、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49
11、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54
12、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	55

【综合信息】

1、世界最大无压泄洪洞群启动试验性泄洪·····	59
2、三峡电站今年首次满发 总出力达 2250 万千瓦·····	59
3、白鹤滩水电站第 14 台百万千瓦机组转子成功吊装·····	60
4、白鹤滩水电站进入全面投产发电阶段！6 号尾水系统完成充水·····	61
5、金沙水电站全面建成投产发电 将为实现“双碳”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61
6、10 月上旬长江干流梯级电站累计发电 120.65 亿千瓦时·····	61

【造价简讯】

1、闽发改服价〔2021〕250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63
2、闽建筑〔2021〕6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福建省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	65
3、榕建价〔2021〕8号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福州市建设工程综合人工费指数的通知·····	66
4、厦建筑〔2021〕113号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发布厦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的通知·····	67
5、2021 年上半年省会城市住宅建安工程造价指标·····	68

【价格信息】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地下水管理条例》已经 2021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第三条 地下水管理坚持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

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节约、保护地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七条 国务院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

对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国家加强对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地下水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二章 调查与规划

第十条 国家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等内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调查评价成果是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以及管理地下水的重要依据。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地下水资源状况、污染防治等因素，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后向社会公布。

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是节约、保护、利用、修复治理地下水的基本依据。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应当服从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第十四条 编制工业、农业、市政、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对地下水储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

第三章 节约与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可开采量和地表水水资源状况，制定并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时，涉及省际边界区域且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的，应当与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以及科学分析测算的地下水需求量和用水结构，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取用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对下列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

(一) 列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

(二) 列入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的。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以地下水为灌溉水源的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障建设投入、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等措施,鼓励发展节水农业,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以及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节约农业用水。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地下水水资源税根据当地地下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尚未试点征收水资源税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地表水的标准,地下水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大幅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

- (一) 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
- (二) 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用水规定;
- (三) 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
- (四)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五) 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 (六)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

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二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 (一) 应急供水取水；
- (二) 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
- (三) 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

已经开采的，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水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有效涵养地下水水源。

城乡建设应当统筹地下水水源涵养和回补需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推广海绵型建筑、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逐步完善滞渗蓄排等相结合的雨洪水收集利用系统。河流、湖泊整治应当兼顾地下水水源涵养，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用水效率。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

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第三十条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重要泉域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已经干涸但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的泉域，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恢复。

第四章 超采治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组织划定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后，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划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划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一）已发生严重的地面沉降、地裂缝、海（咸）水入侵、植被退化等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

（二）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划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

（一）地下水开采量接近可开采量的区域；

（二）开采地下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第三十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

（一）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

（二）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应当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地下水超采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加大海绵城市建设力度、调整种植结构、推广节水农业、加强工业节水、实施河湖地下水回补等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国家在替代水源供给、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加大对地下水

超采区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力度。

第三十八条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海（咸）水入侵的监测和预防。已经出现海（咸）水入侵的地区，应当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第五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指导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一）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采取防护性措施；

（二）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三）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四）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根据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 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应当按照封填井技术要求限期回填串层开采井，并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标准，不得使地下水水质恶化。

第四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关水质标准，防止地下水污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四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安全的，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时，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时，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的内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对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以及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修复方案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网

和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地下水监测数据。

第四十八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所有权人负责工程的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划定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并公布名录，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关闭。

第五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当达标排放。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

（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含义是：

地下水取水工程，是指地下水取水井及其配套设施，包括水井、集水廊道、集水池、渗渠、注水井以及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取水井和回灌井等。

地下水超采区，是指地下水实际开采量超过可开采量，引起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引发生态损害和地质灾害的区域。

难以更新的地下水，是指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没有密切水力联系，无法补给或者补给非常缓慢的地下水。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的复函

发改办体改〔2021〕837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收悉。经研究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国家电力调度中心会同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照《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认真组织实施。省间电力现货交易实施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二、积极稳妥推进省间电力现货交易，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扩大市场交易范围，逐步引入受端地区大用户、售电公司等参与交易，优先鼓励有绿色电力需求的用户与新能源发电企业直接交易。

三、加强省间电力现货交易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切实防范市场风险，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问题发现和纠偏机制，每半年组织相关市场主体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提出《交易规则》修订意见或补充条款，完善相应技术支持系统。做好《交易规则》与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地区规则的衔接。

四、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请每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送市场交易信息及分析报告，及时向市场主体披露市场交易相关情况和结果。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加强对省间电力现货交易工作的指导和评估，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11月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现就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改革内容

（一）**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

（二）**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三）**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千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

标方式形成，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用户。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

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四）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各地要优先将低价电源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加强政策协同，适应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需要，进一步放开各类电源发电计划；健全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培育合格售电主体，丰富中长期交易品种，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强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

（二）加强与分时电价政策衔接。各地要加快落实分时电价政策，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引导用户错峰用电、削峰填谷。电力现货市场未运行的地方，要做好市场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以及市场电价峰谷比例低于当地分时电价政策要求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当地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三）避免不合理行政干预。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制定并不断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对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进入电力市场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不得组织开展电力专场交易，对市场交易电价在规定范围内的合理浮动不得进行干预，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指导，对地方不合理行政干预行为，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及时督促整改。

（四）加强煤电市场监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煤炭、电力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哄抬价格、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电力企业、交易机构参与电力专场交易和结算电费等行为，以及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行为，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指导发电企业特别是煤电联营企业统筹考虑上下游业务经营效益，合理参与电力市场报价，促进市场交易价格合理形成。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

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精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进各方面理解和支持，确保改革平稳出台、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6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高耗能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高耗能属性主要由产品性质和工艺特点决定，合理有序的项目建设实施，对健全产业体系、稳定市场供给、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落实《关于强化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经商有关方面，现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标准引领作用

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确定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参考国家现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确定的准入值和限定值，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等，统筹考虑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保持生产供给平稳、便于企业操作实施等因素，科学划定各行业能效基准水平。重点领域范围和标杆水平、基准水平视行业发展和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补充完善和动态调整。

二、分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

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运行能效，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三、限期分批改造升级和淘汰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对于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限制用能。

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整合利用已有政策工具，通过阶梯电价、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环保监督执法等手段，加大节能降碳市场调节和督促落实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节能减排效应显著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步伐，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

上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各地方要深刻认识、高度重视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充分立足本地发展实际，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市场规律，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稳妥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切实避免“一刀切”管理和“运动式”减碳，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附件：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1年11月1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征求 《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建司局函标〔2021〕13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我们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了合并修订，形成《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送你们征求意见。请于11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司。

联系人及电话：成明 010-58933216

联系邮箱：chengm@mohurd.gov.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信封请注明“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邮编：1000835

附件：1.《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21年10月29日

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注册造价工程师接受委派，对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具体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与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协同进行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计算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与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相关的经济鉴证业务，包括建设项目各阶段造价确定与控制的评审和审计；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第四条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业的监督管理，可委托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具体事务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参加职业保险，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按照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并具备

与承接业务相匹配的能力和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第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内部操作规程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咨询成果质量。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允许其他企业借用本企业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 (二) 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 以弄虚作假手段协助他人在本企业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四)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五) 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六) 出具虚假、不实或误导性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七) 承接被审核、被评审、被审计单位与本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全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等方式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经过注册方能按注册专业和级别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按专业类别分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和水利工程四个专业，按级别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十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工作。

第十五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 (一) 经本人申请;
- (二) 取得职业资格;
- (三) 受聘于一个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四) 无本办法第十九条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十六条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样式以及编码规则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协商统一制定。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

第十七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以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活动，并可独立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 (一) 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 (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 (三)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十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4年，每一注册期内应当满足继续教育要求。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三) 社保缴纳单位与申请注册单位不一致的；
- (四) 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 (五) 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 因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注册造价工程师名称；
- (二)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四)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五)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六) 接受继续教育;
- (七)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八)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第二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二) 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 (三)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 参加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 (五)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六)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七) 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审核完成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文件。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加盖企业公章,并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负责。

第二十四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本人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人与审核人不得为同一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二十五条 修改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的工程造价最终成果文件,应当由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进行;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承接该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指派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重新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

秘密。

第五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指导开展信用信息相关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实施信用信息动态管理，执行统计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有关部门，管理、记录、归集、共享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信用信息内容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含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等。

第二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用信息，并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委托方从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中选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查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结果记入其失信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投诉举报的处理机制，加强投诉举报核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加入工程造价咨询业组织，遵守行约、行规，诚实守信经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和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的信用信息填报情况；

- (二)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情况;
- (三)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情况;
- (四) 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
- (五)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具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加强监管。

- (一) 以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的;
- (二) 有失信信息记录的;
- (三) 被投诉或者举报且被查实的;
- (四) 其他需要实施严格监管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撤销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罚建议及有关材料告知注册机关。

第三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

- (一)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聘用单位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四) 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四) 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一) 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 (二)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 (三)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 (四)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扰、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五）至（七）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3 至 6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不配合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有关规定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行为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且造成委托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由注册机关吊销其注册，终身禁止注册执业。

第四十六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

注册。

第四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所在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单位变更后，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 签署有虚假、不实或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六) 在非本人完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 超出注册专业和级别范围执业。

第五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信用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检查过程中，不依法履行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的；

（五）对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人为设置不利条件的；

（六）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日起施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为深入推进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下简称7号文）要求，我司启动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

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两个部令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149 号部令）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三次修正。《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150 号部令）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二次修正。两个部令自施行以来，对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为，加强行业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近年来，随着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149 号部令、150 号部令虽然多次修正，但部分条款仍需调整才能适应新的工作需要。主要表现在：

一是**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2021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 7 号文，自 7 月 1 日起，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贯彻落实 7 号文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做好放管结合，创新监管手段，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三是**造价工程师实施分专业、分级别注册和执业**。根据 2018 年我部与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社部联合印发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分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和水利工程四个专业，分一级、二级两个等级。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等条款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修订过程

2021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 7 号文后，为做好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的衔接工作，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我们启动 149 号部令修订。

2021 年 7 月，初稿完成，在全国工程造价行业发展工作会上征求意见建议。

2021 年 8 月初，收集、整理全国各地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订 149 号部令。

2021 年 8 月底，经研究，为做好工程造价咨询业顶层设计，决定合并修订 149 号部令和 150 号部令。

2021 年 9 月，形成《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初稿，征求行业专家和部分地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意见。

2021 年 10 月，根据反馈意见，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形成征求意见

见稿。

三、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思路是：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新格局。加强信用管理，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加强注册执业人员管理。具体修订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删除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有关条款。为落实国务院7号文要求，本次修订删除了149号部令中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相关条款（149号部令第八条至第十八条）。

二是增加信息管理内容。信息管理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含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等。由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自愿填写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实施信用信息动态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七条至三十二条）。

三是明确了注册造价工程师属地化管理。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本次修订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注册在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其注册管理机构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是完善相关责任条款。为加强行业管理，进一步明确、落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责任，本次修订增加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虚假信息、注册造价工程师违规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行为的罚则（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五是精简造价工程师注册流程等具体规定。本次修订删除了有关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的程序条款，拟在后续配套文件中予以明确（150号部令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1〕33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执业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我部制定了《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已经水利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21年11月8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执业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效益，维护公共利益和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依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水利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水利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本办法注册为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施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造价工程师

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五条 水利行业组织应当加强水利造价工程师自律管理，鼓励水利造价工程师加入相关行业组织。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 （一）取得资格证书；
- （二）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 （三）无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第七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及注销注册。注册的申请、受理和办理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公布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须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注册，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负责。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并核发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第八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承诺书（见附件 1）；
- （二）初始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2）；
- （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 （四）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 1 年期限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承诺书（见附件 1）；
- (二) 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3）；
- (三)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险参保缴费材料）；
- (四)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或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 1 个月内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原注册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变。

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承诺书（见附件 1）；
- (二) 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4）；
- (三) 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提交与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交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第十一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停止执业的，应当申请注销注册，提交注销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5）。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三)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含）的；
- (四)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的；
- (五) 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 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 (七) 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 (八)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 (九)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被注销注册或不予注册的人员，在具备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注册，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申请人还须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推广应用水利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号）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第十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 (一)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在合理期限内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 (二) 注册有效期届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三) 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 (四) 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

- (一) 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办理注册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注册的；
- (四) 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的，注册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一)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 (二) 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应当撤销注册的；
- (三)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水利造价工程师本人应当及时向注册

机关申请注销注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

第三章 执 业

第十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执业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实守信，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为：

- (一) 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
- (二) 水利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
- (三) 水利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与审核；
- (四) 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与管理；
- (五) 水利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六) 水利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的编制与管理；
- (七) 与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 (一) 水利工程工料分析、投资估算、概算编制；
- (二)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
- (三) 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第二十二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水利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三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水利造价工程师的名称，依法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二)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代替本人保管和使用；
- (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四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二) 执行国家、地方及水利行业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 (三)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 (四) 接受继续教育, 提高执业水平;
- (五)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回避;
- (六)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二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履行水利造价工程师义务;
- (二)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 超出执业范围执业;
- (十)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更新专业知识, 提升职业道德水平, 以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

第二十七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水利工程造价相关标准规范, 水利工程造价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水利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等专业知识。

第二十八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 1 年期限的人员, 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 30 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 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起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

第二十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形式包括面授培训、远程(网络)培训及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专业论坛等。为水利造价工程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如实出具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载明继续教育

的内容和学时，并加盖机构印章。鼓励为水利造价工程师免费提供远程（网络）培训。

第三十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继续教育。发现弄虚作假的，由注册机关将其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记录为零。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由注册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由注册机关提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水利造价工程师实行信用监管，归集、共享和应用相关信用信息，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执业单位提供其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执业等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作为技术人员申报时，进行重点审查；
- （二）在资质资格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三) 在日常监管中, 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执业等过程中, 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暂停执业、吊销注册证书、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或者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息或者当事人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 依法限制作为技术人员申报;

(二) 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三)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注册证书;

(四) 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注册机关在水利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二)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注册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 利用职务之便, 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临时用地管理制度是《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重要制度之一。近年来，各地结合实际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临时用地范围界定不规范、超期使用、使用后复垦不到位及违规批准临时用地等问题，甚至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为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界定临时土地使用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

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四、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

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按年度统计，县（市）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以上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所在县（市）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县（市）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五、严格临时用地监管

部建立临时用地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建立定期抽查和定期通报制度，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抽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未完成复垦任务的，予以公开通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要加强临时用地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部门落实审批和监管责任，整改纠正临时用地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加强“一张图”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中要结合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的批准文件、合同、影像资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等，认真审核临时用地的批准、复垦情况。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审批、使用临时用地，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复垦等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问题线索，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1 月 4 日

国家能源局

《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印发实施

为推进抽水蓄能快速发展，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发展需要，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对调节电源的需求更加迫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对抽水蓄能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规划》提出了坚持生态优先、和谐共存，区域协调、合理布局，成熟先行、超前储备，因地制宜、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普查筛选抽水蓄能资源站点基础上，建立了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项目库。对满足规划阶段深度要求、条件成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制约因素的项目，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作为重点实施项目，纳入重点实施项目库，此类项目总装机规模4.21亿千瓦；对满足规划阶段深度要求，但可能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制约因素的项目，作为储备项目，纳入储备项目库，这些项目待落实相关条件、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制约因素避让和衔接后，可滚动调整进入重点实施项目库，此类项目总装机规模3.05亿千瓦。

《规划》要求加快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建设，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根据中长期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电力系统需求、新能源发展等，按照能核尽核、能开尽开的原则，在规划重点实施项目库内核准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到2025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较“十三五”翻一番，达到62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较“十四五”再翻一番，达到1.2亿千瓦左右；到2035年，形成满足新能源高比例大规模发展需求的，技术先进、管理优质、国际竞争力强的抽水蓄能现代化产业，培育形成一批抽水蓄能大型骨干企业。

《规划》提出了抽水蓄能发展主要任务。一是做好资源站点保护，为抽水蓄能预留发展空间；二是加强规划站点储备和管理，滚动开展抽水蓄能站点资源普查和项目储备工作；三是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优化布局和工程建设管理；四是

因地制宜开展中小型抽水蓄能建设，探索推进水电梯级融合改造，加强科技和装备创新；五是建立行业监测体系，按年度发布抽水蓄能发展报告。

《规划》提出了落实好本轮规划的要求。一是建立了滚动调整机制。对储备项目库中的项目，在落实相关条件、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制约因素避让和衔接后，可调整进入重点实施项目库。此外，各省（区、市）也可根据需要在不同五年计划中前后调整项目。二是促进市场化发展。规划提出研究简化储能新技术示范项目审批程序，稳妥推进以招标、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主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抽水蓄能。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水电站大坝工程 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国家能源局组织对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的《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10〕30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薛晓斌 010-81929634 010-81929600（传真）

电子邮箱：fdsafety@163.com

附件：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建成投入运行的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五万千瓦及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大坝（以下简称大坝）。

第三条〔企业责任〕 电力企业是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电力企业应当明确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的目标和任务，制定隐患治理计划和治理方案，落实人、财、物、技术等资源保障。

第四条〔监管职责〕 国家能源局对大坝的工程隐患治理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对辖区内大坝的工程隐患治理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大坝的工程隐患治理履行地方管理责任。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以下简称大坝中心）对大坝的工程隐患治理提供技术监督和管理保障。

第五条〔分级治理〕 大坝工程隐患按照其危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四级。

大坝的较大以上（含较大，下同）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进行专项设计、专项审查、专项施工和专项验收。

第二章 隐患认定

第六条〔隐患定义〕 大坝的特别重大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即使在采取控制水库运行水位措施、尽最大可能降低水库水位的条件下，在设防标准内仍然可能导致溃坝的情形：

- （一）防洪能力严重不足；
- （二）大坝整体稳定性不足；
- （三）存在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坝体贯穿性裂缝；
- （四）坝体、坝基、坝肩渗漏严重或者渗透稳定性不足；
- （五）泄洪消能建筑物严重损坏或者严重淤堵；
- （六）泄水闸门、启闭机无法安全运行；
- （七）枢纽区存在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严重地质灾害；
- （八）严重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其他工程问题或缺陷。

大坝的重大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在采取控制水库运行水位措施、尽最大可能降低水库水位的条件下，在设防标准内一般不会导致溃坝或者漫坝的情形。

大坝的较大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无需采取控制水库水位措施，在设防标准内一般不会导致溃坝或漫坝的情形。

大坝的一般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工程隐患或者缺陷，已经或可能影响大坝运行安全，但其危害严重程度尚未达到较大级别的情形。

第七条〔认定方式〕 大坝的工程隐患，由电力企业自查认定，或者由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中心在日常监督管理、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和特种检查等工作中认定。认定标准按照本办法第六条以及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认定时间〕 大坝的工程隐患认定时间是指：电力企业自查认定的时间；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提出明确意见的时间；大坝中心印发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特种检查审查意见的时间，以及提出大坝其他工程隐患排查意见的时间。

第九条〔报告抄送〕 电力企业对自查认定的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应当立即书面报告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对各自认定的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除了应当及时通知电力企业之外，还应当同时相互抄送告知。

第三章 隐患治理

第十条〔计划报送〕 大坝工程隐患认定之日起的两个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隐患治理计划报送大坝中心；对于较大以上的工程隐患，电力企业还应当将治理计划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专项设计〕 电力企业应当委托大坝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进行专项设计。

第十二条〔专项审查〕 电力企业应当委托大坝设计方案的原审查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单位，对大坝的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进行专项审查。

第十三条〔安全性评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治理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三个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通过审查的治理方案报请大坝中心开展安全性评审。通过安全性评审后，电力企业应当将治理方案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功能改变〕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涉及大坝原设计功能改变或者调整的部分，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报请项目核准（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专项施工）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由电力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制造、安装、施工、维修和监理单位实施。

第十六条（时限质量） 电力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大坝工程隐患治理计划和治理方案明确的时限、质量等要求，认真开展治理工作，并定期将进展情况报告大坝中心，其中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情况还应当报告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治理时限） 大坝的一般工程隐患原则上应当两年内完成治理，对于治理工作量大、受客观条件限制的，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间，但应当在下次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开始前完成。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第十八条（专项验收）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治理完成并经过一年运行后，电力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竣工验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应当按照职责和分工参加竣工验收。通过专项竣工验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报送大坝中心，并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九条（保障措施）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认定后，电力企业应当加强水情监测、水库调度、防洪度汛、安全监测以及大坝巡视检查等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大坝运行安全。构成特别重大工程隐患或者重大工程隐患的，电力企业还应当采取降低水库运行水位、放空水库等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应急管理）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认定后，电力企业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专项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预案评审和备案，加强预报预警，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退出运行） 大坝的工程隐患特别严重，采取治理措施仍然不能保证运行安全的，大坝应当退出运行。

大坝退出运行应当经过充分论证，并报请项目核准（审批）部门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等级变更） 大坝中心收到电力企业报送的特别重大工程隐患、重大工程隐患治理专项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当及时重新评定大坝安全等级，并将评定结果报告国家能源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分级督办） 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中心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的监督管理。

国家能源局负责对大坝特别重大工程隐患的治理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也可以指定管辖的派出机构和当地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实施挂牌督办；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对大坝重大工程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大坝中心为挂牌督办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四条（协同监管） 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应当加强协同配合，联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电力企业按时、高质量完成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分工，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大坝工程隐患治理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相关人员。

第二十六条（配合义务） 电力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布施行的《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10〕30号）同时废止。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促进光伏发电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在《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25日。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反馈至我局新能源司。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联系方式：010-81929523，010-81929525（传真），xinnengyuansi@126.com

附件：[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保障光伏电站和电力系统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运行，促进光伏发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作为公共电源建设及运行的集中式光伏电站管理。

第三条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包括规划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引导、年

度开发建设方案确定、项目管理、电网接入、运行监测和市场监管、技术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管等。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家能源局指导下，负责本地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光伏电站的公平接网、电力消纳、及时足额结算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以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委托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承担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行技术管理和服务工作。电网企业承担光伏电站并网条件落实、电网接入、调度能力优化等工作，配合能源主管部门分析测算区域内电网消纳与接入送出条件。

第二章 规划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引导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编制全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确定国家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重大布局。

第六条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可再生能源规划提出的相关目标，按照责任共担原则，建立和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机制，每年初滚动发布各省权重，同时印发当年和次年消纳责任权重，当年权重为约束性指标，各省按此进行考核评估，次年权重为预期性指标。

第三章 确定年度开发建设方案

第七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省（区、市）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与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之间的上下联动，根据本省（区、市）可再生能源规划、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以及区域内电网消纳与接入条件等，合理确定光伏电站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光伏电站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可视国家要求，分为保障性并网规模 and 市场化并网规模。各地分批确定保障性并网项目或者市场化并网项目的，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未纳入光伏电站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电网公司不予办理电网接入手续。鼓励各级能源主管部门采取项目库的管理方式，做好光伏电站项目储备。

第八条 保障性并网项目鼓励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优选确定，并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市场化并网项目按照国家和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电网企业配合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

第九条 各省光伏电站竞争性配置项目办法和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应及时报国家

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开发建设秩序，不得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光伏电站项目单位应做好规划选址、资源测评、建设条件论证、市场需求分析等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光伏电站项目的电力送出条件和消纳市场。

第十一条 光伏电站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各省可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以及备案有效期等。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光伏电站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光伏电站完成项目备案后，应抓紧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已经完成备案并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在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并与电网企业做好配套电力送出工程的衔接。

第十三条 光伏电站项目单位负责电站建设和运营，是光伏电站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法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四条 对于各类存量项目应在规定时限内建成投产，对于超出备案有效期而长期不建的项目，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清理，对确实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应及时予以废止。

第五章 电网接入管理

第十五条 光伏电站配套电力送出工程应与光伏电站建设相协调。光伏电站项目单位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场址内集电线路和升压站工程，原则上电网企业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场址外配套电力送出工程。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发电企业建设配套送出工程应充分进行论证，可以多家企业联合建设，也可以一家企业建设，多家企业共享。发电企业建设的新能源配套工程，经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双方协商同意，可在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回购。

第十七条 电网企业应根据国家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总体目标、各地区光伏电

站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统筹开展光伏电站配套电网规划和建设，根据需要采用智能电网等先进技术，提高电网接纳光伏发电的能力。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将电网项目纳入相应电力规划。

第十八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积极服务、简捷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光伏电站项目接网审核和服务程序。项目单位提出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申请后，对于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500 千伏及以上的项目，电网企业应于 4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对于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110（66）~220（330）千伏的项目，电网企业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对于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下的项目，电网企业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对于不具备接入条件的项目应说明原因。鼓励电网企业推广“新能源云”平台，服务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第十九条 电网企业应提高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工程相关工作的效率，做到配套电力送出工程与光伏电站项目同步建设，同时投运。确保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保障性并网和市场化并网项目应当“能并尽并”，不得附加额外条件。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要会同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及时公布各省级区域并网消纳情况及预测分析，引导理性投资、有序建设。对项目单位反映的问题，省级电网企业要及时协调、督导和纠正。光伏电站并网后，省级电网企业应及时掌握情况并按月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光伏电站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光伏电站接入电网的技术标准，光伏发电系统容配比不应高于 1.8:1，涉网设备必须通过经国家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经检测认证合格的设备，电网企业不得要求进行重复检测。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在项目单位提交并网调试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开展光伏电站涉网设备和电力送出工程的并网调试、竣工验收，与项目单位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第二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采取系统性技术措施，完善光伏电站并网运行的调度技术体系，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光伏电站安全高效并网运行，保障光伏电站维持合理利用率。

第六章 运行监测与市场监管

第二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家能源局指导下，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及运行监管。国家能源局根据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完善行业政策、

规范和标准体系。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电力送出工程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报告报送项目备案机关，抄送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第二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适时组织或者委托行业协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等，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对通过竣工验收并投产运行 1 年以上的重点光伏电站项目以及试点、示范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后评价，作为完善行业政策、规范和标准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应按照评价报告对项目设施和运行管理进行必要的改进。

第二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依托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系统开展项目全过程信息监测。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向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光伏电站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电力事故、电力安全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项目单位和有关参建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上级主管单位、有关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及相关地方政府电力管理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光伏电站的拆除、设备回收与再利用，应符合国家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政策，不得造成环境破坏与污染，鼓励项目单位为设备回收与再利用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应本省（区市）实际的具体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根据本办法，做好光伏电站公平接网、电力消纳、及时足额结算等方面的监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 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今年以来，我国电力、煤炭消费较快增长，电力供需持续偏紧。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网，增加清洁电力供应，既有利于缓解电力供需紧张形势，也有利于助力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促进能源低碳转型。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接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请各电网企业按照“能并尽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

二、请各电网企业按照“多发满发”原则，严格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加强科学调度，优化安排系统运行方式，实现新能源发电项目多发满发，进一步提高电力供应能力。

三、请各单位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套接网工程建设，与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做好充分衔接，保障同步投运。

四、请各单位科学组织力量，优化工作流程，合理安排工期，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好各项工作，为能源电力供应发挥积极作用。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推动新型储能积极稳妥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我们组织编制了《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执行中的情况和建议，请及时告知我局（科技司）。

国家能源局

2021年9月24日

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型储能项目管理，促进新型储能有序、安全、健康发展，支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除抽水蓄能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储能项目。

第三条 新型储能项目管理坚持安全第一、规范管理、积极稳妥原则，包括规划布局、备案要求、项目建设、并网接入、调度运行、监测监督等环节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新型储能项目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指导下，建立健全本地区新型储能项目管

理体系，负责本地区新型储能项目发展及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对本地区新型储能政策执行、并网调度、市场交易及运行管理进行监管。

第二章 规划引导

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国新型储能发展规划。根据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电力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能源技术创新规划等相关文件，在论证发展基础、发展需求和新型储能技术经济性等的基础上，积极稳妥确定全国新型储能发展目标、总体布局等。

第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新型储能发展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创新引领、示范先行，市场主导、有序发展，立足安全、规范管理的原则，研究本地区重点任务，指导本地区新型储能发展。

第七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关系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的新型储能发展规模与布局研究，科学合理引导新型储能项目建设。

第三章 备案建设

第八条 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依据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对本地区新型储能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并将项目备案情况抄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第九条 新型储能项目备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含技术路线、应用场景、主要功能、技术标准、环保安全等）、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等。

第十条 新型储能项目完成备案后，应抓紧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在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建设手续后及时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已备案的新型储能项目，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新型储能项目的建设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承担项目设计、咨询、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第十三条 新型储能项目主要设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检测认证，涉网设备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 新型储能项目相关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程序，落实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新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储能项目，必须遵循全生命周期理念，建立电池一致性管理和溯源系统，梯次利用电池均要取得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已建和新建的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储能项目须建立在线监控平台，实时监测电池性能参数，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评估，做好应急预案。

第四章 并网运行

第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根据新型储能发展规划，统筹开展配套电网规划和建设。配套电网工程应与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协调进行。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为新型储能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电网企业应按照积极服务、简捷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新型储能项目接网程序，向已经备案的新型储能项目提供接网服务。

第十八条 新型储能项目在并网调试前，应按照国家质量、环境、消防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电网企业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明确并网调试和验收流程，积极配合开展新型储能项目的并网调试和验收工作。

第十九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采取系统性措施，优化调度运行机制，科学优先调用，保障新型储能利用率，充分发挥新型储能系统作用。

第二十条 新型储能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配备必要的通信信息系统，按程序向电网调度部门上传运行信息、接受调度指令。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做好新型储能项目运行状态监测工作，实时监控储能系统运行工况，在项目达到设计寿命或安全运行状况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时，应及时组织论证评估和整改工作。经整改后仍不满足相关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及时采取项目退役措施，并及时报告原备案机关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五章 监测监督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全国新型储能管理平台，实现全国新型储能项目信息化管理，将新型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行实际情况作为制定产业政策、完善行业规范和标准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新型储能项目监测管理体系建设，根据本地区新型储能项目备案、建设、运行、市场交易情况，研究并定期公布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建设布局、调度运行等情况，引导新型储能项目科学合理投

资和建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世界最大无压泄洪洞群启动试验性泄洪

9月2日上午，当今世界在建规模最大、技术难度最高的水电工程——白鹤滩水电站泄洪洞工程启动试验性泄洪，为后续工程整体度汛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泄洪洞工程是水电枢纽工程的三大主体建筑物之一，承担着泄洪消能的功能。白鹤滩水电站总共布置三条无压泄洪洞，是目前世界最大的无压泄洪洞群，每条泄洪洞由进水塔、无压洞身段（上平段及龙落尾）、出口挑流鼻坎及通风补气系统组成，具有流速高、流量大、体型复杂等特点。

为保障电站长久安全稳定运行，综合考虑工程规模和金沙江径流量，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布置泄洪洞，联合大坝共同泄洪。

白鹤滩水电站在左岸布置三条无压直泄洪洞，综合泄洪洞群规模、流速、流量等设计参数，白鹤滩水电站泄洪洞是世界最大的无压直泄洪洞群。泄洪洞最大流速可达每秒48米，最大泄洪量为每秒1.2万立方米，用这个速度只需18分钟就能灌满整个西湖。

按照设计规划，白鹤滩水电站水库蓄水至785米高程后，泄洪洞即具备泄洪条件，可与大坝共同承担泄洪任务，保障工程安全度汛。为了准确监测泄洪时的流速、风速和震动情况，为后续工程泄洪安排提供科学依据，三峡集团于9月2日在1号泄洪洞启动试验性泄洪。

三峡电站今年首次满发 总出力达2250万千瓦

8月30日0时22分，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三峡电站34台机组全开并网运行，总出力达2250万千瓦，实现2021年首次满负荷运行。

“满发状态下，三峡电站日均发电量可达5.4亿千瓦时，按一个三口之家月均用电100千瓦时计算，可满足540万个家庭一个月的用电量。”三峡集团所属长江电力三峡电厂副厂长邹毅说。

近期，受长江上游持续性降雨影响，三峡水库入库流量从22000立方米每秒起涨，先后迎来3次超40000立方米每秒量级的洪水过程。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单位大力支持与配合下，长江电力三峡电厂、梯调中心等部

门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控制三峡水库按发电机组满发出力对应流量下泄，水库水位逐步抬升，期间三峡大坝、三峡船闸等枢纽建筑物运行正常。

8月30日0时，三峡大坝坝前水位涨至154.75米，满足34台机组额定出力满发水头要求。三峡集团积极协调国调中心，调增三峡电站出力，加强设备巡检频次，提高缺陷分析处理、安全隐患排查和危险源辨识力度，及时优化梯级电站运行方式，实现2021年首次满发运行。

34台机组安全稳定实现满发，非一日之功。加强岁修总体策划，注重检修过程监督，严把检修质量验收关……历年岁修，三峡集团始终坚持提高三峡电站设备健康水平，优质高效完成34台机组检修及多项重要设备改造，实行在线监测和设备诊断分析，为电站满负荷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据水文气象预报，9月上旬，长江上游主要水系还将迎来明显降雨。三峡集团相关调度部门表示，将在长江水利委员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单位支持下，进一步做好防洪度汛、安全生产、能源供养、年度蓄水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三峡工程的巨大综合效益。

白鹤滩水电站 14 台百万千瓦机组转子成功吊装

11月16日上午8点40分，由中国能建葛洲坝机电公司承担施工的白鹤滩水电站右岸10号机组转子在主安装间转子工位起吊，10时09分成功吊入机坑与主轴精准对接，用时89分钟，这是白鹤滩水电站成功吊装的第14台百万千瓦机组转子。

转子是为水轮发电机提供旋转磁场、能量转换和传递转矩的重要部件，决定着机组的运行性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稳定性。

据了解，10号机组转子是继9月27日白鹤滩水电站11号机组转子吊装成功之后，中国能建葛洲坝机电公司在50天内成功实现的又一台机组转子吊装。该转子作为全球单机容量及重量最大的百万千瓦机组部件，由中心体、扇形体支架、磁轭及磁极组成，直径16.5米，高度4.08米，起吊重量约2300吨，是机组安装过程中的最重的核心部件。于2021年4月下旬开始组装，先后经过转子支架组装焊接、大立筋加工、磁轭叠装、转子热套、磁极挂装及耐压试验等工序，历时6个半月。

白鹤滩水电站进入全面投产发电阶段！6号尾水系统完成充水

日前，白鹤滩水电站右岸6号尾水系统通过参建各方联合验收，提前具备充水条件，并完成充水。

右岸6号尾水系统由11号、12号尾水连接管、6号尾水隧洞、6号尾水调压室构成。该尾水系统工程自开挖到全部完工验收历时2608天。

目前，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已进入全面投产发电阶段。6号尾水系统完成充水，为白鹤滩右岸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尾水部分）工程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目标提供了重要保障。

金沙水电站全面建成投产发电 将为实现“双碳”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10月9日下午，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的金沙水电站4号机组正式并网发电，标志着金沙水电站全面建成并投产发电。金沙水电站总投资约74.23亿元，总装机容量为560兆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为21.77亿千瓦时，可满足攀枝花市一半居民的年用电量。据了解，金沙水电站在机组安装、设备吊装、并网调试和检查验收等环节上做到精细化施工，各个节点做到无缝衔接，顺利实现一次性并网发电成功。

金沙水电站的全面建成投产，在为地方提供巨大电能的同时，也将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实现“双碳”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10月上旬长江干流梯级电站累计发电120.65亿千瓦时

10月上旬，以三峡电站为代表的长江干流梯级电站累计发电120.65亿千瓦时，创历史同期新高。从国庆假期至今短短10天时间，三峡人坚守岗位，全力以赴保电保供，以实际行动彰显“大国重器”责任担当。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近期全国电力供应紧张。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在保证长江干

流 6 座梯级水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多措并举优化实施水库联合调度，全力做好能源保供。

优化调度蓄水保供两不误

10 月上旬，华西秋雨继续维持强盛势头，三峡水库迎来建库以来历史同期最大洪峰 38000 立方米每秒，入库总水量达 210 余亿立方米。长江电力科学调度，平衡防洪、蓄水和保供需求，仅三峡电站累计发电量就达 51.49 亿千瓦时，较近五年平均值增加近 5 成，创历史同期新高，保证了受电区域清洁电能的持续供应。

多方合力 24 小时守护梯级电站安全运行

为应对长江秋汛叠加、梯级水库蓄水等多重挑战，在长江委、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支持和指导下，长江电力持续加强会商，每日滚动预报，编制报送水库调度方案近 20 份，严格执行上级调度令 6 份，下达开停机操作命令 360 余次，及时调整梯级电站出力，加大能源供给。各电站强化值守，加大设备巡回检查的力度和频次，24 小时守护梯级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科学安排保证最大发电能力

为提升梯级电站顶峰发电能力，长江电力及时调整水库蓄水计划和梯级电站岁修计划，调整葛洲坝电站原定机组检修计划，保证 98 台已投产机组全部处于运行或备用状态。同时，合理安排运行方式，通过增开机组、增加负荷等措施加大保供电力度，确保关键时刻顶得上、发得出。

面对来水不平衡的局面，长江电力充分发挥大水电优势，通过大力协调和积极争取，优化金沙江流域中小洪水调度，积极蓄水蓄能。10 月 10 日，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增加下游水库群约 28 亿千瓦时电量，为助力电力供应、缓解电力系统压力提供能源储备。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告

闽发改服价〔2021〕250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由依法设立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交易经营服务的机构，在提供交易服务、办理交易手续等相关服务时收取。

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属重要专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有关交易服务机构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本规定收费标准为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最高收费标准，收费单位可视实际情况适当下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机构除收取交易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得通过绑定工具软件收费。

三、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机构单位性质属于参公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关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开展经营服务活动”的规定，不得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

四、本通告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本通告执行之日起，原《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告》（闽价通告〔2018〕9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发的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按本通告执行。

附件：福建省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福建省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单位： 元/宗

收费项目	中标额（万元）	收费标准	备 注
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材料设备、EPC 总承包和 PPP 等项目招标投标的	200（含）以下	2000	由招标单位支付 40%、中标单位支付 60%
	200-500（含）	5000	
	500-1000（含）	8000	
	1000-5000（含）	13500	
	5000-10000（含）	19000	
	10000 以上	25000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检测及其他工程服务类招标投标的	20（含）以下	2000	由中标单位支付
	20-50（含）	3000	
	50-100（含）	5000	
	100-200（含）	7500	
	200 以上	10000	

说明：1.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以每宗建设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分级计费，没有中标价的按投资额计费；投资额有预算的按预算计费，没有预算的按概算或估算计费。

2. 各类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材料设备、EPC 总承包和 PPP 等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收费，分别向招标单位收取 40%、中标单位收取 60%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检测及其他工程服务类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收费，向中标单位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3. 保障性住房按本规定收费标准的 70%收取。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

闽建筑〔2021〕6号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和《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号），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招投标竞标时，不得删减。经商有关部门，决定调整相关专业类别企业管理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其他项目费中不再单列远程监控系统租赁费，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使用费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DBJ/T13-339-2020）测算，并入企业管理费。施工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合理竞争保障费用投入。

二、新调整的企业管理费率（详见附件）与我省现行2017版费用定额配套使用。

三、本通知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凡2021年4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签订合同的工程，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补充协议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新调整的企业管理费率

序号	专业类别		费率标准(%)
1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含安装）	6.9
		装配式建筑工程（含安装）	
		构筑物工程（含安装）	
2	市政工程		7.63

注：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远程视频监控使用费由甲乙双方根据使用情况另行合同约定。

2. 除上述规定外，其他的按照2017版费用定额规定执行。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福州市建设工程 综合人工费指数的通知

闽建筑〔2021〕6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及时准确反映建筑市场人工费变化情况，引导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我局依据《福建省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管理办法》（闽建筑〔2017〕38号）、《关于人工费动态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8〕28号）文件规定，发布福州市建设工程综合人工费指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州市建设工程综合人工费指数调整为 1.2075。

二、综合人工费指数与《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同时适用于采用人工预算单价计价的工程。塔式起重机的人工费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人工费计价方式的通知》（闽建筑〔2018〕17号）规定以信息价计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人工费已包含在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中，均不再按综合人工费指数调整。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含 10 月 15 日）起新招标、新签约的工程人工费应按最新指数执行。10 月 15 日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人工费可调整的，10 月 15 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按最新指数执行；10 月 15 日以前已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工程，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四、人工费不得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已将人工费纳入风险承包范围的，承发包双方应当本着风险适当、合理分摊原则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五、我局将加强监测建筑市场人工费变化情况，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更新调整综合人工费指数。

专此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发布厦门市建设工程 人工费动态指数的通知

厦建筑〔2021〕1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及时准确反映建筑市场人工费变化情况，引导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我局根据建筑市场监测调查情况对我市人工费动态指数进行调整，通知如下：

一、厦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为 1.1801。

二、人工费动态指数与《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同时适用于采用人工预算单价计价的工程。塔式起重机的人工费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人工费计价方式的通知》（闽建筑〔2018〕17号）规定以信息价计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人工费已包含在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中，均不再按人工费指数调整。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厦门市建设局

2021年10月8日

2021 年上半年省会城市住宅建安工程造价指标

单位：元/m²

省会市 名称	建筑型式			说 明
	多层	小高层	高层	
北京				
上海	2990	3488	3663	1、本数据采用 2021 年 5 月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测算。 2、根据大数据分析，同时考虑上海造价水平的平衡性，材料：主材按 2021 年 5 月总站信息价格；人工价格采用区间价的中值。 3、与 2020 年下半年相比上浮 9.61%，主要原因是人工及主材价格均有上涨。
天津	2538	3030	3322	1. 计价方式说明 以上价格采用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法计价。 2. 价格要素说明 工程材料价格依据 2021 年《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 月份综合价格计算。其中，C30 混凝土价格为 466.00 元/m ³ 。钢筋 D10 以内价格 4345.10 元/t，钢筋 D10 以外价格 4010.82 元/t。 人工价格：一类工 187.88 元/工日，二类工 165.78 元/工日，三类工 138.76 元/工日。 3. 工程概况 多层建筑选用的工程：建筑面积 3357m ² ，檐高 18.50m，砖混结构，层数 6 层，砌体采用页岩多孔砖。地面为水泥砂浆地面，内墙面抹混合砂浆、刮腻子，外墙面贴 50 厚挤塑保温板，局部贴 70 厚挤塑保温板。门窗采用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门窗。 小高层建筑选用的工程：建筑面积 4785m ² ，檐高 36.90m，剪力墙结构，地下 1 层，地上 11 层。地面为水泥砂浆地面，内墙面抹混合砂浆、刷涂料。外墙面采用聚苯乙烯泡沫板墙体保温、FTC 保温砂浆、刷涂料。门窗采用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门窗。 高层建筑选用的工程：建筑面积 13860m ² ，檐高 79.80m，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 1 层，地上 26 层。地面为水泥砂浆地面，内墙面抹保温砂浆，刷涂料，外墙聚苯保温板保温，抹胶粉颗粒保温灰，外墙面分别采用刷涂料、干挂大理石做法。门窗采用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门窗。
重庆	1630	1680	1980	包含了建筑物基础部分，基础形式综合考虑，不包括平基土石方、水电安装、二次精装修及小区或建筑周边等内容。
石家庄	1437	1723	2003	该数据是三个住宅项目的约单平米建安造价（毛坯房，不含电梯及室内门窗）
太原	1384	1726	2015	
呼和 浩特	2050	2150	2550	多层建筑（砖混）：1350-2050 多层建筑（框架）：1430-2150 高层（框剪）：1780-2550
沈阳	1450	1650	1850	
长春	1652	1843	2018	

省会市 名称	建筑型式			说 明
	多层	小高层	高层	
哈尔滨	1290	1902		以 2021 年 5 月为测算时点，以省、市有关计价规定为依据，测算结果如下： 一、多层住宅 建筑特征：框架混合结构，7 层，桩基础；多孔砖、1 层外墙为石材，其余为涂料；高分子卷材屋面。 单方造价：1289.69 元/平方米。（不含安装） 二、中高层 建筑特征：短肢剪力墙结构；地下 1 层、地上 11 层；超流态混凝土灌注桩基础；陶粒混凝土块墙；外墙 1 层为大理石，其余为涂料；高分子卷材屋面。 单方造价：1902.14 元/平方米。（不含安装） 与 2021 年下半年相比单方造价上涨原因：人工单价不变，钢材价格上涨，导致单方造价上涨。
南京				
杭州	2015	1498	1999	
合肥	1406	1652	1824	
福州				
南昌				
济南	1872	1948	2687	
郑州	1480	1782	1887	
武汉	2033	2647	3003	
长沙				
广州			3180	
南宁	0	1650	1960	基本无多层。较去年下半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钢材、线缆等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海口	2455	3426	3508	
成都	1477	1678	1825	1. 本指标为清水房，含土建和一般水电安装。不含土方、地基处理、门窗、精装修、消防弱电、总平绿化等。 2. 住宅结构类型：多层为框架结构，小高层、高层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3. 本指标较 2020 年下半年上涨，原因主要是钢材、人工价格上涨。
贵阳	2161	2189	2239	
昆明市	0	2253	2444	1. 此数据为昆明地区住宅工程建安工程平米造价指标； 2. 造价均不含基坑支护、大型土方开挖、桩基础、特殊基础处理、室内装修和电梯设备费用，门窗仅含外墙窗和分户门，室内不含卫生洁具； 3. 住宅结构类型中小高层、高层住宅为框架剪力墙类型。
拉萨				
西安	0	2546	2755	

省会市 名称	建筑型式			说 明
	多层	小高层	高层	
兰州	2069	2316	2578	<p>一、项目选取 按建筑类型划分为高层、小高层、多层，每个类型三个工程项目，从市区和三县的大中型住宅小区内选取。所选项目均不含卫生洁具，地面、天棚、内墙面（包括厨卫）多为水泥砂浆，外墙装饰以防水涂料为主。</p> <p>二、测算方法 选取的工程项目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程序计算工程造价，所有上报的成本，均按当季的材料信息价、人工信息价及机械费系数进行调整。</p>
西宁	1869	2053	2461	钢筋、商砼价格上涨，安全文明施工费率上调，住宅单方造价上涨。
银川	1880	1916	2062	钢材等建筑材料价格上涨。
乌鲁木齐	0	2125	2422	<p>1. 本年度市区范围内无多层项目；小高层、高层中未包括电梯设备、空调、室内门、卫生洁具等工程内容及造价。</p> <p>2. 受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上涨等综合因素影响，该指标同比2020年同期为上涨。</p>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2#	kg	8.58	9.66	8.79	8.84	9.08	8.93	8.84	8.88	9.01	8.64
2	柴油	0#	kg	7.16	7.90	7.31	7.48	7.51	7.48	7.49	7.45	7.44	7.14
3	水泥	42.5	t	562.00	688.00	585.00	582.00	531.00	587.00	603.00	540.00	646.00	602.00
4	螺纹钢	综合	t	4458	5245	4735	4363	4885	4597	4614	4593	4438	4673
5	铁件	综合	t	6282	7332	5726	6372		5770	5958	6150		6219
6	天然砂		m ³	197.10		99.04	215.73	126.21	145.63	151.84	136.30	174.76	201.02
7	机制砂		m ³	131.40	150.00	103.94	159.83	106.80	106.80	118.80	93.16	131.07	139.24
8	海砂		m ³		100.00	51.97							
9	碎石	5~20	m ³	107.86	145.00	113.75	112.77	101.94	111.65	99.84	70.11	121.36	116.50
10	碎石	20~40	m ³	101.94	145.00	113.75	112.77	97.09	111.65	98.85	70.11	116.50	113.56
11	乱毛石		m ³	119.41	165.00	97.57	105.38	101.44	82.52	87.07	60.50	67.96	83.73
12	小乱毛石		m ³	110.45	150.00	93.67	93.67	98.54	92.23	87.07	60.50	67.96	85.69
13	毛条石		m ³	521.00	265.00	403.95	348.33	376.77	281.55	444.43		271.84	343.20
14	石油沥青		kg	2.98	3.90	2.67	2.94	2.90	3.10	3.19	3.01	3.36	3.40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²	35.13	3.45	37.35	37.35	45.13	36.73	42.20	36.06	30.97	34.84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阅。